

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6-GXHT

采 购 人：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6
一、总 则.....	46
二、招标文件.....	5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四、开 标.....	53
五、资格审查.....	54
六、评 标.....	55
七、中标和合同.....	56
八、验收.....	61
九、其他事项.....	6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3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3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7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7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8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8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08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9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12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6-GXHT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6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经颅磁刺激仪、多模态磁刺激仪（含四通道诱发电位）、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细菌/真菌动态试管检测仪、全自动抗酸革兰染色机、医用冷藏箱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经颅磁刺激仪、多模态磁刺激仪（含四通道诱发电位）、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细菌/真菌动态试管检测仪、全自动抗酸革兰染色机、医用冷藏箱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239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2

标项名称：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水光注射仪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水光注射仪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133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3

标项名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耳声发射检测仪、多功能电动手术床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套、耳声发射检测仪 1 台、多功能电动手术床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2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 4

标项名称:遥测多参数监护系统（1 拖 24）、双通道微量泵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遥测多参数监护系统（1 拖 24）1 套、双通道微量泵 2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60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作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

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9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6年9月9日9时30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_

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osi3X+WMWKxSCB/1EW1fX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56a0868.cPlanInfo.2.39891870907711f198319d696df44099

-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东路5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地址：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北县西环路金浦新区越秀路133号（原县总工会大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金象大道131号

项目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771-2706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31栋1-105号房

联系电话：0771-5937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炯颂

电 话：0771-5937510

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能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6、所有投标人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本需求表中的分项预算单价和分项预算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分标 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 总价（万元）
1	经颅磁刺激仪	1. 适用范围：通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神经电生理检查、运动功能评定，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机： 2.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a) 静音脚轮设计； ▲b) 可固定线圈支架； ▲c) 非液电分离分体式结构组成，即脉冲源冷却系统分别固定安装于台车。 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可被证实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 2.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笔记本电脑控制操作，中文界面，非一体机及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具备便携性。 2.4. 刺激强度：1.0-6Tesla 连续可调； 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 2.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低限不低于 20kT/s，上限不超过 80kT/s，过低的磁感应强度变化率难以诱发生理效应，过高的磁感应强度变化率会导致患者无法耐受； 2.7. 脉冲上升时间：60 μs ± 10 μs； 2.8. 输出脉冲宽度：340 μs，允差 ± 20 μs（或 6%），不低于 320 μs 不超过 360 μs，过低的输出脉宽难以诱发生理效应，过高的脉宽会导致患者无法耐受； 2.9. 脉冲频率 ≥ 1Hz，步进为 1Hz；脉冲频率 < 1Hz，步进为 0.01Hz； 2.10. 脉冲频率允差值：±2%； 2.11.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7400VAC。 2.12. 设备功耗可达 8kVA。 3. 安全预警： 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 3.3.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 40℃。 3.4. 设备监控脉冲放电开关、恒温模块、脉冲储能器件温度。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4. 刺激线圈： 4.1. 刺激线圈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	台	2	50	100

	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动物线圈拍； 4.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双面双向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 4.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 5. 软件功能： 5.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c)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6. 检测模式： 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CSP）、不同脑区抑制、易化（IHI\IHF）的检测功能； 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 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 6.4. 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 6.4.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采样率不低于 100KHz。 6.4.2.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MEP 模块集成于机箱内部），信号稳定无需充电（非外挂式无线 MEP 模块） 6.4.3. 最小分辨率：$\leq 0.1 \mu V$。 6.4.4. 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 7. 刺激模式 7.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 7.2.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7.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leq 0.1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s~31s 内可调，步长 1ms。 7.4.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7.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 7.6.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 \mu s \pm 50 \mu s$，幅度 $5V \pm 0.5V$。 7.7.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geq 16 \mu s$，幅度 $5V \pm 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 7.8.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7.9.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 -50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 7.10.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 8.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	---	--	--	--	--

		9. 设备生产厂家取得国际认证机构认证的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10. 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2	多模态磁刺激仪	1. 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 分体化设计，主机可独立工作，通过线缆连接，由数据分析平台控制管理，充分保证终端有效使用，方便升级、维修。 3. 内循环液态冷却，冷却液为惰性液体，无渗漏、无挥发现象，无需定期维护。 4. 主机内置高清液晶屏，所有操作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进行手动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工作时间等，并在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 5. 脉冲宽度$\geq 340 \mu s$，允差$\pm 10\%$。 6. 脉冲上升时间：$\geq 60 \mu s$。 7. 磁场刺激强度$\geq 6T$，可根据需求调节。 8. 刺激频率 0-50Hz，1-50Hz 步长 1Hz，0-1Hz 步长 0.1Hz，连续可调，可根据需求调节。 9. 冷却系统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等异常情况时实时报错功能，根据故障及时停止运行。 10. 磁感应强度最小变化率最小$\geq 30KT/s$，最大变化率$\leq 80KT/s$。 ▲11. 设备最大功耗$\leq 2500VA$。 12. 刺激线圈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 13. 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线圈连接断开或温度超过 $41^{\circ}C$，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提示。 14. 具有多种线圈可选：锥型线圈、圆形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等。 15. 刺激模式：具有单、脉冲刺激模式（sTMS）、程控模式（rTMS）、脉冲串模式（TBS）。 16.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一般信息、病情信息；一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高体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检测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可实现互联网功能，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方案，海量储存。支持选配身份读卡器，自动录入身份信息。控制系统具有人机交互功能，病例管理及打印功能。 17.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pm 10\%$。 ▲18. 操作方法：≥ 3 种操作方法，均能独立操控设备。治疗方案提供详细图文描述，配合定位帽标识，提供精准靶点指导。 19. 使用年限≥ 10 年。	台	1	70	70

	20. MEP（EMG）模块技术要求： 20.1、具有事件相关电位：P300、MMN、CNV、P50等检测功能，也可自定义创建事件相关电位模板。 20.2、具有多种诱发电位功能：前庭肌源性诱发电位 cVEMP, oVEMP，视觉诱发电位：闪光视觉诱发电位、黑白格棋盘翻转视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和中、长潜伏期听觉诱发电位，体感诱发电位，包括长环反射和屈肌反射，检测脊髓功能和疼痛阈值等。 20.3、放大器具备专业的肌电图和诱发电位分析功能，可扩展脑电图、视频脑电图、脑功能监护与分析等功能。 20.4、神经传导功能监测包含运动神经传导，感觉神经传导，运动/感觉同时测量，运动/感觉微移定位，F-波、H-反射（可成对刺激），瞬目反射，交感皮肤反应（可设声、光、电刺激），球海绵体肌反射，重复电刺激（衰减实验）。 20.5、肌电图功能：自发电位，干扰相，全自动\手动运动单位电位分析，运动单位数目估算 MUNE，自动分解运动单位电位 MUP，单纤维肌电图，巨肌电图；神经肌肉功能检测项目，可以快速 CMAP 扫描和 MUNIX, MUNE 递增、MUNE 分解；软件内置定量小纤维检测项目 CSP。 20.6、支持删除感觉/运动神经传导和诱发电位的刺激伪迹，不影响波形参数和形态的二次优化。 20.7、支持用户自定义检查模板，将神经传导检查、肌电图和诱发电位检查项目有效组织起来，为不同的疾病创建检查套餐，一键启动多项检查，有效减少用户重复操作。 20.8、具备二次滤波功能、滤除谐波功能。具备对轨迹进行加、减、平均、校正、翻转等功能。支持自动探测并删除刺激前伪迹，保证基线平稳。 20.9、具备 2 路视频端口，可同步连接神经超声、电子喉镜，影像与神经检测多维度同时检测；视频可同时记录肌电图信号与患者动作。 20.10、软件支持自动计算 ALS 疾病指标 SHI。 20.11、报告输出方式：内置报告模板编辑器，也可使用基于 MS Word 软件出具检查报告，无限制报告模板数量；报告可直接导出至 PDF 格式文档；报告内容可在检查管理器中快速预览。 20.12、病案管理：可建立、保存、删除、修改、查询病例信息，可导入、导出病例文件。支持文件与内置读图软件一并导出。 20.13、MEP 放大器：4 组 EMG 通道，ECG 通道，2 组 DC 通道，电刺激通道，听觉刺激通道，闪光刺激通道，音频通道，呼吸检测通道，19 通道脑电。 20.14、设备接口：USB2.0 传输信号、供电，无需市电；不需要专用地线支持。 20.15、采样率：160KHz，共模抑制比：110dB，输入阻抗：1000MΩ。 20.16、结合磁刺激器可进行阈值（MT）自动检测、阈值追踪、MEP、CSP 检测，（MEP, CSP）募集曲线，MEP 变异分析、TMS 重频刺激、可拓展成对刺激				
--	--	--	--	--	--

		（ppTMS）；电磁关联刺激、三重刺激等。 20.17、棋盘翻转模式刺激频率：1~5Hz；模式大小：4X3,8X6,16X12,32X24,64X48 sqr。 灵敏度：0.01-750 μV/div.；1-50mV/div；扫描速度：0.1-500ms/div.；0.5-20s/div。 20.18、电刺激器刺激强度：0.1-100mA；刺激时限：0.1-5ms；刺激频率：0.1-50Hz。听觉刺激器刺激强度：0-120dB；刺激频率：0.05-30Hz；纯音刺激：刺激频率：100-8000Hz；刺激时限：1-90ms；Click音刺激：刺激时限：100-10000us；可设置左/右/双侧刺激。闪光刺激 LED 眼罩最大亮度：（1100 $\pm$ 110）cd/m²；刺激时限：1-500ms；刺激频率：0.05-50Hz；可设置左/右/双侧刺激。 21.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1）刺激主机 1 台 （2）冷却主机 1 台 （3）刺激线圈组件 1 个 （4）MEP（EMG）组件 1 套 （5）移动台车 1 套 （6）固定支臂 1 个 （7）定位帽 2 个				
3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睡眠中心、神经内科及体检中心等开展睡眠呼吸障碍性疾病初筛。 ▲2.通道数$\geq$14 导，包括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 RIP 胸导联、独立 RIP 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胸部主机内置 9 轴加速度传感器）、CPAP 压力、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双色工作指示灯参数。 3.设备小巧轻便，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 ▲4.设备具备$\geq$2.0 寸全彩液晶屏，可以显示记录状态、实时波形、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事件。 5.采用内置充电锂电池供电，容量$\geq$1600mAh，续航时间$\geq$24h。 6.主机设备具备 Type-C 四合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 7.具有无线遥测功能，可以通过无线通讯通道，可升级外接呼末、呼吸机等多种外扩无线设备。 8.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 9.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不会对人体产生压迫伤，减少发生被动脱落的可能，确保整夜血氧指标监测的完整性。 10.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方便临床进行报告分析及制定治疗方案。 ▲11.软件具有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多套管理、类别分明、信息直观、简约高效；可同时打开多个实时监测窗口，多个判图窗口（均可含不同模式）。 12.AI 精准自动分析，呼吸事件自动化判别、氧减事件及伪迹自动识别、呼吸事件自动关联。	套	4	6.5	26

		13.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 EDF 格式，患者报告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14.支持血氧探头触发监测，量身定制每个患者的监测开启时间。				
4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粪便样本的自动化学检测、化学检测（潜血）及有形成分（细胞、虫卵等）的智能识别与计数，实现粪便常规检查的标准化、自动化。 2.检测项目 2.1、理学指标：自动识别颜色、性状等。 2.2、有形成分：显微镜下可见的粪便标本中的所有病理有形成分。 2.3、粪便隐血：支持血红蛋白免疫法、转铁蛋白免疫法、血红蛋白-转铁蛋白免疫双联法及血红蛋白化-免双联法轮状病毒、腺病毒、幽门螺杆菌、钙卫蛋白、乳铁蛋白等。 3.核心技术 ▲3.1、智能搅拌控制技术：标本前处理时，实时监控搅拌效果，自动调整搅拌力度与时间，对标本进行个性化处理，使病理成分充分释放，避免病理成分破坏，得到最佳处理样本悬液。 ▲3.2、智能采图技术：利用高速显微镜结合高速摄像，应用多层次自动聚焦技术，对标本分层进行拍照和采集目标特征参数，防止有形成分漏检。 3.3、智能识别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模拟人类大脑，具备自主学习、深度学习功能，通过海量采图训练，对有形成分进行自动识别及分类，确保识别准确性。 4.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可批处理≥50 个标本。 5.条码扫描：可自动扫描识别标本试管上的条形码。 ▲6.标本前处理：旋转混匀，在搅拌过程中根据标本性状实时监控搅拌效果，自动调整搅拌时间与力度，稀便搅拌力度小、软便搅拌时间短、硬便搅拌时间长力度大，对标本进行个性化前处理，确保病理成分充分释放且细胞形态不被破坏。 7.闭盖取样：闭盖穿刺取样，缩短标本周转时间，避免开盖产生气溶胶造成的人员感染，保证生物安全性。 8.智能图像处理系统： 9.多层次自动聚焦：在显微镜自动聚焦过程中分层进行拍照和采集目标参数，防止有形成分漏检； 10.急诊功能：具有急诊插入专用位置，可在测试过程中随时插入急诊分析。 11.质控功能：具备原厂配套的通过 CFDA 认证的粪便有形成分质控物（包括阴性、灵敏度及精密度三种）和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质控品（分别含正常值、低值、中值及高值四个浓度） 12.报告方式：提供综合理学、化学、免疫学及有形成分检测的图文并茂的报告，为临床诊断提供全面参考信息。 13.检测卡孵育：具备 37° C 恒温孵育系统，≥100	台	1	8	8

		个孵育位，确保检测卡反应充分，结果准确可靠。 14.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15.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16.显微镜：具备高、低倍双物镜。 17.数据储存量：≥20 万个结果。 18.网络功能：可连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及 HIS 系统，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19.速度：≥40 个标本/小时。				
5	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	1.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机构开展女性生殖道分泌物标本的干化学酶联检测及有形成分显微镜智能识别，实现阴道微生态综合检测评价。 2.工作原理：有形成分检测应用人工智能机器视觉技术，对标本中有形成分进行实景采图、识别和分类计数；干化学检测通过采集试纸条图像，运用比色分析法自动判读检测结果，提供图片审核和溯源。 3.检测项目： 3.1、干化学项目：支持 1-11 项检测，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组合，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过氧化氢、乳酸、氧化酶、白细胞酯酶、碱性磷酸基酯酶、唾液酸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β-葡萄糖醛酸酶、凝固酶。 3.2、有形成分：包括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阴道毛滴虫、真菌、细菌等所有镜下有形成分。 ▲4.一体化设计：在一台仪器上可同时进行白带干化学和有形成分检测，更节省实验室空间，一次进样即可完成干化学及有形成分检测，避免取样误差，结果更准确。 5.具有多功能：一机多用，可选择多种检测模式：干化学模式/有形成分分析模式/干化学+有形成分模式。 6.送样装置：轨道式送样，一次性可批处理≥60 个标本。 7.标本采集：配备高位可折断尼龙植绒采样拭子，吸附能力强，利于病理成分的采集。 ▲8.标本前处理：标本前处理过程自动化、标准化，仪器自动加注细胞保存液、自动涮洗、自动挤干采样拭子、自动开盖、自动吸样、自动回盖。 ▲9.有形成分洗脱：标本处理器管盖上有多个沿圆周方向分布的挤液片，通过拭子采样部位与挤液片接触挤压，快速释放附着在拭子上的样本，并进入试管中，保证阳性检出率。 ▲10.有形成分染色：自动对有形成分滴加染液，自动染色，提高自动识别率，人工审核更便利。 11.显微镜自动控制与图像采集：利用人工智能实现多线程镜检自动化，通过低倍定位、高倍跟踪技术实现对有形成分的快速采图，真实呈现显微镜下实景图片，可发出确证性报告。 12.恒温控制：电脑精准恒温控制，使干化学检测卡区域温度恒定在 37±0.5℃，维持预成酶最佳催化温度，确保低浓度标本能有效检测。 ▲13.干化学检测分纸系统：自动分纸，确保纸条	台	1	11.5	11.5

		自动单条正面输出，准确入位，避免卡纸。 ▲14.检测结果溯源：提供干化学检测试纸图片及镜下实景图，方便人工复审和溯源。 15.检测结果智能审核：通过对镜检结果与干化学分析结果的智能化、自动化综合分析，提示是否需人工审核，降低检验者的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16.急诊功能：独立急诊位，优先检测急诊标本。 17.报告方式：可综合报告干化学及有形成分计数结果，提供高低倍镜下实景图，图文并茂。 18.检测速度：≥ 120 标本/小时，并发出综合报告。 19.重复性：$CV \leq 15\%$（浓度 200 个/μL） 20.准确度：干化学：检测结果与参考溶液对照不超过 1 个量级/ 阳性结果不出现阴性，阴性结果不出现阳性；有形成分：$\geq 95\%$。 21.交叉污染：干化学：阴性和阳性参考品交叉测试，阴性样本不出现阳性结果；有形成分：≤ 1 个/μL（浓度 5000 个/μL） 22.数据存储量：≥ 100 万个。 23.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24.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25.网络功能：可连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及 HIS 系统，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6	细菌/真菌动态试管检测仪	1.用途：用于细菌内毒素、脂多糖、真菌葡聚糖检测。 2.试管孔：独立的 8mm 孔，每个孔有独立的检测通道，独立计时。 3.温控精度：$37 \pm 0.2^\circ\text{C}$。 4.温控速度：反应器上每支试管通过数控加热板加热后，可使试管中 200 微升的水大约在 200 秒钟内从室温升高至 37°C。 5.检测孔数量：不少于 32 孔。 ▲6、光学精确度：试管孔在读取全新试管中无泡沫的 BET 水时，30 分钟内所有孔的光度值漂移在 $\pm 3\text{mAbs}$ 范围内。 ▲7、试管孔径：$\Phi 7.6 \pm 0.2\text{mm} \times 75\text{mm}$。 8.操作界面简单快捷，功能丰富，具有器械检查和临床检查功能。 9.可保存检测结果，并能随时提取保存文件，采用数据库管理文件。 10.具有用户密码保护功能。 11.检测结束后自动进行数据分析，也可打开以前的数据进行分析。 ▲12.具有数据编辑和动态曲线分析功能。 ▲13.自动计算脂多糖或葡聚糖的含量，可自动判断结果阳性或阴性；可打印检验单和报告单。	台	1	11	11
7	全自动抗酸革兰染色机	1.适用范围：适用于临床微生物实验室对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抗酸染色和革兰染色。 2.支持不同标本的革兰氏染色、抗酸染色。 3.采用循环进样模式，可实现 100 片上机操作。 4.全程监控，实现染色自动化，模拟人工染色流程，染色时长不超过 2min。 5.染液精准控制，单次染色染液使用量不超过	台	1	9	9

		2. 5ml，避免过度消耗。 6. 样本回收功能，染色后的样本结束后返回样本夹中，便于复检、留样。 7. 染液监控，余量不足报警提示。 8. 独立染色模块，革兰染色与抗酸染色无交互。 9. 样本玻片无需固定，直接置入玻片盒。 10. 具备不少于 10 寸触屏操作，一键开始。 11. 双面暖风吹干设计，无任何水渍残留				
8	医用冷藏箱 1 台	一、技术性能参数 1、样式：立式、对开门 2、容积：≥1008L 3、温度控制：箱内温度保持在 2℃~8℃ 范围内，显示精度 0.1℃ 4、制冷方式：风冷 5、用途：用于提供 2℃~8℃ 储存环境，供医疗机构储存试剂等样本。 6、外部尺寸（宽×深×高）：≥1220mm×828mm×1886mm 7、内部尺寸（宽×深×高）：≥1100mm×710mm×1305mm 8、气候类型：N SN 9、净重：约 204kg 10、额定功率：308VA 11、噪音等级：<60dB（A） 二、结构功能特点 1、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2、内部材料：喷涂钢板 3、隔热层：聚氨酯环戊烷发泡 4、外门：2 扇；整体聚氨酯环戊烷发泡门； 5、搁架：10 个；钢丝浸塑材质，高度可调节。 6、脚轮：底部前后 4 个脚轮，前轮带刹车装置。 7、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无氟环保高效制冷剂，丝管式冷凝器强制风冷散热；铜管铝翅片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系统设计，确保冷藏箱内部温度恒定。 8、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确保精确稳定运行；温湿度双屏双显，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显示精度达到 0.1℃，湿度显示精度 0.1%RH。 9、测试孔：1 个，直径 23mm，方便用户监测和实验采集数据。 10、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湿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11、完善的报警系统：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支持≥72 小时）、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12、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 USB 存储模块，标配 USB 存储模块，最多可存十万条，超限后数据滚动覆盖； 13、多重保护功能：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显示传感器和控制传感器互为备份）；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	台	1	4	4

		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 14、人性化设计： （1）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存放物品更安全； （2）内置 LED 节能照明灯，开关门自动点亮或熄灭，方便观察箱内物品，并设有独立照明开关按键； （3）标配 USB 存储模块，可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 （4）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监测或实验采集数据。 （5）门体自动回弹，防止意外情况。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5、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厂家保修原则为准，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50%；第二期：中标人全部交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2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中标人需提供请款函、发票等资料给采购人。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其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他说明	☐本表的第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经颅磁刺激仪”。
-----	---

分标 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 总价（万元）
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1.适用范围：适用于色素性疾病、表浅及深部的血管性疾病、雀斑、黄褐斑、激素依赖性皮炎、毛细血管扩张症、炎性痤疮、嫩肤除皱、光老化、脱毛、皮肤重建、外伤瘢痕、痤疮瘢痕、膨胀纹、妊娠纹等非剥脱治疗解决方案。 ▲2.IPL 治疗手具波长范围：420nm-1200n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3.外置插拔滤光片≥8 个，包括但不限于 615nm 滤光片，且具备有超膜双波截取技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4.滤光片支持热插拨技术，并且滤光片有自动读取波长的技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5.强脉冲光技术具备 AOPT 完美的脉冲技术。 6.单发脉冲个数：1-3 个脉冲可调节，单个子脉冲能量可调节。 7.蓝宝石导光晶体尺寸值：具备两种以上的大小可选择，且具有自动识别功能。 8.能量密度：强脉冲光≥35J/ cm²，步进增量 1J/ cm² 调节。 9.脉冲宽度：4-20ms，在每 0.5ms 步进增量调节。 ▲10.脉冲延迟：5-150ms。（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11.脉冲宽度：连续可调脉冲宽度，非固定脉宽。 ▲12.强脉冲光脉冲重复频率：≤1HZ。（提供国家认可	台	1	128	128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13.冷却方式：具备蓝宝石连续接触冷却，温度可维持在 0－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14.外置冷却水罐，方便日常设备维护。 ▲15.可升级激光模块，IPL 强脉冲光和激光模块控制中心同在一台主机上，并且是两个可独立操作的模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16.操作系统携带参数推荐功能。 17.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主机</td><td>台</td><td>1</td><td></td></tr><tr><td>2</td><td>专用推车</td><td>台</td><td>1</td><td></td></tr><tr><td>3</td><td>通用强脉冲光治疗手具</td><td>套</td><td>1</td><td></td></tr><tr><td>4</td><td>可更换滤光片</td><td>套</td><td>1</td><td></td></tr><tr><td>5</td><td>导光晶体</td><td>个</td><td>2</td><td></td></tr><tr><td>6</td><td>医生防护眼镜</td><td>副</td><td>2</td><td></td></tr><tr><td>7</td><td>患者防护眼镜</td><td>副</td><td>2</td><td></td></tr><tr><td>8</td><td>警告牌</td><td>副</td><td>1</td><td></td></tr><tr><td>9</td><td>设备说明书</td><td>份</td><td>2</td><td></td></tr><tr><td>10</td><td>设备操作流程</td><td>份</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专用推车	台	1		3	通用强脉冲光治疗手具	套	1		4	可更换滤光片	套	1		5	导光晶体	个	2		6	医生防护眼镜	副	2		7	患者防护眼镜	副	2		8	警告牌	副	1		9	设备说明书	份	2		10	设备操作流程	份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专用推车	台	1																																																										
3	通用强脉冲光治疗手具	套	1																																																										
4	可更换滤光片	套	1																																																										
5	导光晶体	个	2																																																										
6	医生防护眼镜	副	2																																																										
7	患者防护眼镜	副	2																																																										
8	警告牌	副	1																																																										
9	设备说明书	份	2																																																										
10	设备操作流程	份	1																																																										
2	水光注射仪	1.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开展面部干燥、细纹、敏感肌等常见损容性皮肤病的治疗。 ▲2.进针模式：单次、自动，进针速度含慢速、正常、快速模式可调。 3.操作界面为彩色触摸屏，尺寸≥8 英寸，实时显示当前设置的注射剂量、深度、速度、负压强度及剩余药量/点数等。 4.具备报警功能。 ▲.具备负压系统，负压强度多档可调，吸附力可调，确保皮肤贴合且无痛操作。 5.注入量 0.015-0.125ml。 6.注射时间间隔 0-9 秒，每次进步 1 秒，注射次数 40-140 次。 7.适配针筒至少包含 3ml、5ml 两种规格，且更换操作简便。 8.注射手柄采用人体工学设计，手柄固定方式含磁吸固定和支架固定可选。 9.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主机</td><td>台</td><td>1</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台	1	5	5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电源适配器	套	1				
		3	手柄	个	1				
		4	注射器固定器（3ml）	个	2				
		5	注射器固定器（5ml）	个	2				
		6	设备说明书	份	1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5、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主机质保（不含易损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供应商保修原则为准，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50%；第二期：中标人全部交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1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三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中标人需提供请款函、发票等资料给采购人。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其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								

他 说 明	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	---

分标 3: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 总价（万元）
1	电子 支气管 镜系统	一、操作部参数 1、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机构对成人及3个月以上儿童气管、支气管部位的观察、诊断、摄影和治疗。 ▲2、成像原理：采用高清CMOS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 3、视向角：0°；视场角≥120°； 4、软镜：软镜插入部外径≤4.8mm，工作通道≥2.6mm； 5、景深：3-200mm； ▲6、分辨率：≥16lp/mm； 7、光照度≥2000lux； 8、操作部有弯角操作标记：向“U”方向旋转时，弯曲部向上弯曲；向“D”方向旋转时；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10°； 9、采用内固定式负压吸引阀防脱设计； 10、操作手柄仅需2个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即可拍摄、照相、图像冻结和调光功能；搭配图像处理器，可以实现按键自定义功能； 11、色彩还原能力≥4级； 12、内置LED冷光源，使用寿命≥30000小时，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3、光度调节功能：亮度可调节，调节等级≥5级；	套	1	18	18

	14、兼容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轻质化镜体：镜体总重量<300g； 15、洗消方式≥2 种，采用 ETO 阀门或者 NT 阀，进行高水平洗消和灭菌； ▲16、镜体防水等级 IPX7； 17、可搭配无线视频发射器与本公司图像处理器无线连接；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2、配备≥10.1 英寸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开机时间≤5 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3、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1280×800； 4、菜单模式≥10 种，日期、时间，SD 卡指示符、无线网络、电池电量、主菜单按钮、设置（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RGB 等），回放、预览、文件管理、其他等； 5、具有可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 6、具有图像旋转功能，可 90° 顺时针循环旋转； 7、具有≥3 种输出图像形状（正方形、八边形、圆形）可选； 8、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轮廓增强，可调范围-10~+10； 9、视频输出接口：具有高清画质的 HDMI 视频输出，可外接高清显示屏同屏显示和连接医用高清工作站； 10、用户访问控制：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产品的实时图像及更改系统设置； 11、具有文件管理功能，文件夹可重命名设置，以患者的姓名设置文件名称，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12、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记忆功能，自动白平衡功能； 13、主机可兼容同公司一次性支气管镜及其他系列的复用支气管镜等； 14、供电方式：锂离子可充电电池≥6000mAh，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4 小时； 15、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三、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名 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操作部手提箱</td><td>个</td><td>2</td></tr><tr><td>2</td><td>显示器手提箱</td><td>个</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操作部手提箱	个	2	2	显示器手提箱	个	1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操作部手提箱	个	2														
2	显示器手提箱	个	1														

		<table><tr><td>3</td><td>操作部</td><td>条</td><td>2</td></tr><tr><td>4</td><td>电子内窥镜处理器</td><td>台</td><td>1</td></tr><tr><td>5</td><td>延长线</td><td>条</td><td>1</td></tr><tr><td>6</td><td>U 盘</td><td>个</td><td>1</td></tr><tr><td>7</td><td>USB 公对公连接线</td><td>条</td><td>1</td></tr><tr><td>8</td><td>HDMI 转接线（HDMI 公对公）</td><td>条</td><td>1</td></tr><tr><td>9</td><td>活检阀</td><td>个</td><td>2</td></tr><tr><td>10</td><td>吸引清洗接头</td><td>根</td><td>1</td></tr><tr><td>11</td><td>管道开口清洗刷</td><td>把</td><td>1</td></tr><tr><td>12</td><td>手柄密封防水盖</td><td>个</td><td>2</td></tr><tr><td>13</td><td>测漏器</td><td>个</td><td>1</td></tr><tr><td>14</td><td>多次性吸引按钮</td><td>个</td><td>2</td></tr><tr><td>15</td><td>清洁刷</td><td>套</td><td>1</td></tr><tr><td>16</td><td>说明书</td><td>本</td><td>1</td></tr></table>	3	操作部	条	2	4	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台	1	5	延长线	条	1	6	U 盘	个	1	7	USB 公对公连接线	条	1	8	HDMI 转接线（HDMI 公对公）	条	1	9	活检阀	个	2	10	吸引清洗接头	根	1	11	管道开口清洗刷	把	1	12	手柄密封防水盖	个	2	13	测漏器	个	1	14	多次性吸引按钮	个	2	15	清洁刷	套	1	16	说明书	本	1				
3	操作部	条	2																																																											
4	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台	1																																																											
5	延长线	条	1																																																											
6	U 盘	个	1																																																											
7	USB 公对公连接线	条	1																																																											
8	HDMI 转接线（HDMI 公对公）	条	1																																																											
9	活检阀	个	2																																																											
10	吸引清洗接头	根	1																																																											
11	管道开口清洗刷	把	1																																																											
12	手柄密封防水盖	个	2																																																											
13	测漏器	个	1																																																											
14	多次性吸引按钮	个	2																																																											
15	清洁刷	套	1																																																											
16	说明书	本	1																																																											
2	耳声发射检测仪	1、适用范围：用于医疗机构产科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 ▲2、两种测试功能同时具备：TEOAE 和 DPOAE 两种功能。 3、测试方法：采用耳声发射技术。 3.1、TEOAE 3.1.1、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 3.1.2、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 ▲3.1.3、刺激水平：60 70 83dB SPL，刺激速率：≤50Hz，接收频率：840Hz ~ 4750Hz 3.1.4、显示：曲线显示，参数显示。 3.2.1、DPOAE 3.2.2、评估方法：相位统计法 ▲3.2.3、测试范围：984Hz 到 6000Hz，刺激类型：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 3.2.4、显示：DPOAE 水平、测试进程、噪音水平、信噪比、波形 3.2.5、结果显示：DPOAE 水平、噪音水平、信噪比 ▲4、显示器：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类型：彩色，TFT，触摸屏，带有可调节 LED 背光灯，尺寸≥4.0 寸，分辨率：≥272×480 像素； 5、按键耐用性：每个触屏点最少 100 万次重复使用，按键：电容式触屏按键； ▲6、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2000 个测试者资料； ▲7、机器与计算机连接时可与计算机同步；可用上位机软件电脑操作。 8、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7V/2400mAh，满电≥8V。 9、预计电池电量连续使用 8 小时（基于标准使用），具备 4 级电池等级指示器。	台	1	5	5																																																								
3	多功能电动手术床	1、适用范围：综合手术室、门诊手术室、普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基础骨科开展手术应用场景。 2、产品主要功能包括：台面升降、前后左右倾、背板折转、头、腿板折转、腰板升降等，能够满足临床机构手术时所需体位的要求。 3、台面部分由头板、背板、座板、腿板、足板、腰板	台	1	5	5																																																								

	组成，头板、足板皆是可拆卸式结构。 4、腿板既可折转、外展又可拆卸，调节方便，十分便利泌尿科手术；台面升降、前后左右倾、背板折转由电动装置实现，采用 24V 直流电压。 ▲5、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应急控制面板两套功能一致、且相互独立的控制系统。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6、手术台主体结构为金属材料制成，立柱内、外罩、底座罩及侧板罩均采用优质不锈钢。 7、床垫为高密度海绵外包人造革。 8、产品配有急停开关，并且手控器有急停按键，遇紧急情况，按下手控器急停按键或床身上的急停开关，手术台可立即停止工作。 9、产品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10、产品具有 60 秒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需解锁才能进行操作。 11、配有内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可自动充电，并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报警功能，网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12、主要技术参数： 12.1、台面尺寸：≥长 2000mm×宽 480mm ▲12.2、床面升降范围：680~930mm，升距≥250mm 12.3、前倾：≥20°；后倾：≥18° 12.4、左倾：≥15°；右倾：≥15° 12.5、头板上折：≥45°；头板下折：≥90° 12.6、背板上折：≥45°；背板下折：≥15° 12.7、腿板下折：≥90°；腿板外展：≥90°可拆卸 ▲12.8、足板可于腿板成 90°，可拆卸 ▲12.9、腰板升距：≥100mm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5、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厂家保修原则为准，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50%；第二期：中标人全部交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1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三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中标人需提供请款函、发票等资料给采购人。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分标 4: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 总价（万元）
1	遥测多参数监护系统（1拖24）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对患者进行心电、血压、血氧饱和度、呼吸、体温信号及生命体征的监测。 1、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1、可根据需求组成多层中央监护网络构架，分成医院中心监护服务器站、科室中心监护工作站、医护人员查看站；病人监护信息可全部上传并自动存储到医院中心监护服务器站；科室中心监护工作站作为医院中心监护服务器站客户端，只管理本科室的接受、解除病人，支持病人信息时时显示与回顾，并可控制床旁设备；查看站（与医院 HIS 连接的电脑或终端）可以从本科室中心监护站或其它科室授权的中心监护站进行监护信息查看； 1.2、所监护数据能与医院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信息共享，医院电子病历数据可直接读取监护患者心电、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生命体征信息数据，也可根据电子病历中护理单或体温单需要采集数据； ▲1.3、在移动端（平板电脑或手机）直接与遥测监护仪（盒）蓝牙连接，实时查看与控制该遥测监护仪（盒）监护患者的心电图、心率、血压、血氧等监护信息。 1.4、可根据需要设置中央监护界面窗口显示模式，单屏最大可达 48 床患者监护信息同屏显示，可拓展多屏； 1.5、重点床位监护界面，支持 7 道心电波形，1 道血氧、1 道呼吸波形同屏显示； 1.6、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异常时及时提醒医护人员紧急处理； 1.7、具有双向通讯控制功能：可远程调整遥测监护仪（盒）报警限，启动指定参数测量，调节相关设置； 1.8、中央遥测监护软件界面可支持心律失常波形回顾，以满足临床需要，支持 ST、QT 测量； ▲1.9、中央遥测监护软件界面可提供心率变异性分析及报告； ▲1.10、中央遥测监护软件界面可提供不限于 24 小时数据（可根据需要提供时间段）动态血压监测及分析功能； ▲1.11、中央遥测监护软件界面可提供用于心肺康复 6 分钟步行测试功能模块及其报告； 1.12、中央遥测监护软件界面配呼吸睡眠筛查测试功	套	1	59	59

	能模块及其报告,呼吸睡眠筛查测试功能模块里有呼吸气流、呼吸运动、血氧饱和度、脉率、体位功能; 2、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1、遥测盒体积小,方便随身携带; 2.2、≥3.5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波形、数值一目了然,方便查房、急救时查看波形数据; 2.3、遥测监护盒有报警设置,至少能光闪烁报警; 2.4、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2.5、有急诊模式便于查房与急救诊断; 2.6、心电3线/5线自由切换,可支持心电三道波形同屏显示; 2.7、抗除颤、抗高频电刀设计,保证在抢救病人等复杂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2.8、专业防摔设计,1M高度抗摔,保证仪器意外落地时完好无损; 2.9、可充电18650大容量锂电池(不小于24Wh)供电,六参数模式下持续工作时间>48小时,拆卸方便; ▲2.10、一体式遥测盒,监护参数: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率、呼吸、体温; 2.11、心率监测范围:30bpm~300bpm,误差应不大于±10%或±5bpm,取较大者;; 2.12、呼吸率监测范围:10rpm~60rpm,误差应不大于±10%或±5rpm,取较大者; 2.13、血压监测范围:收缩压60 mmHg~260mmHg,舒张压0 mmHg~200mmHg,误差应不大于±5mmHg; 2.14、体温监测范围:25℃~50℃,在30℃~45℃内误差应不大于±0.2℃; 2.15、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35%~100%,其中,70%~100%,误差应不大于±2%; 2.16、脉率监测范围:20bpm~250bpm,误差应不大于±3bpm; 2.17、可作为生命体征采集仪用; 2.18、无线通讯模式:至少包含无线射频、蓝牙模式; 3、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td><td>套</td><td>1</td><td></td></tr><tr><td>2</td><td>电脑主机</td><td>台</td><td>1</td><td></td></tr><tr><td>3</td><td>21.5英寸液晶显示器</td><td>台</td><td>2</td><td></td></tr><tr><td>4</td><td>无线中继器及天线</td><td>套</td><td>1</td><td></td></tr><tr><td>5</td><td>激光打印机</td><td>台</td><td>1</td><td></td></tr><tr><td>6</td><td>遥测多参数监护仪</td><td>台</td><td>24</td><td></td></tr><tr><td>7</td><td>多参数遥测监护仪盒</td><td>台</td><td>24</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	套	1		2	电脑主机	台	1		3	21.5英寸液晶显示器	台	2		4	无线中继器及天线	套	1		5	激光打印机	台	1		6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台	24		7	多参数遥测监护仪盒	台	2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	套	1																																										
2	电脑主机	台	1																																										
3	21.5英寸液晶显示器	台	2																																										
4	无线中继器及天线	套	1																																										
5	激光打印机	台	1																																										
6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台	24																																										
7	多参数遥测监护仪盒	台	24																																										

		8	心电导联线	条	24				
		9	无创血压（成人）袖带	条	24				
		10	血氧饱和度探头	条	24				
		11	体温探头	条	24				
		12	18650 锂电池	节	96				
		13	遥测盒背包	个	24				
		14	专用充电器	个	6				
2	双通道微量泵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进行药物精准输注场景。 1.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2. 注射精度≤±2.0%。 3. 速率范围：0.01-18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5. 快进流速范围：0.01-18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 至少含 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5.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 信息储存：可存储不少于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2. 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5ml/h。 2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台	2	0.75	1.5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货物期限或者货物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款	1、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5、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厂家保修原则为准，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货款总额的 50%；第二期：中标人全部交货、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完毕并经验收合格满 1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第三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中标人需提供请款函、发票等资料给采购人。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其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

他 说 明	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遥测多参数监护系统（1拖24）”。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 序 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 日历天</u>。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3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_____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937510， 通讯地址： <u>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中段北侧（龙胤金街）31 栋 1-105 号房</u> <u>（2）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2706776</u> ， 通讯地址： <u>南宁市良庆区金象大道 131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货物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收费标准（货物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银行账号：805027730500001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			

		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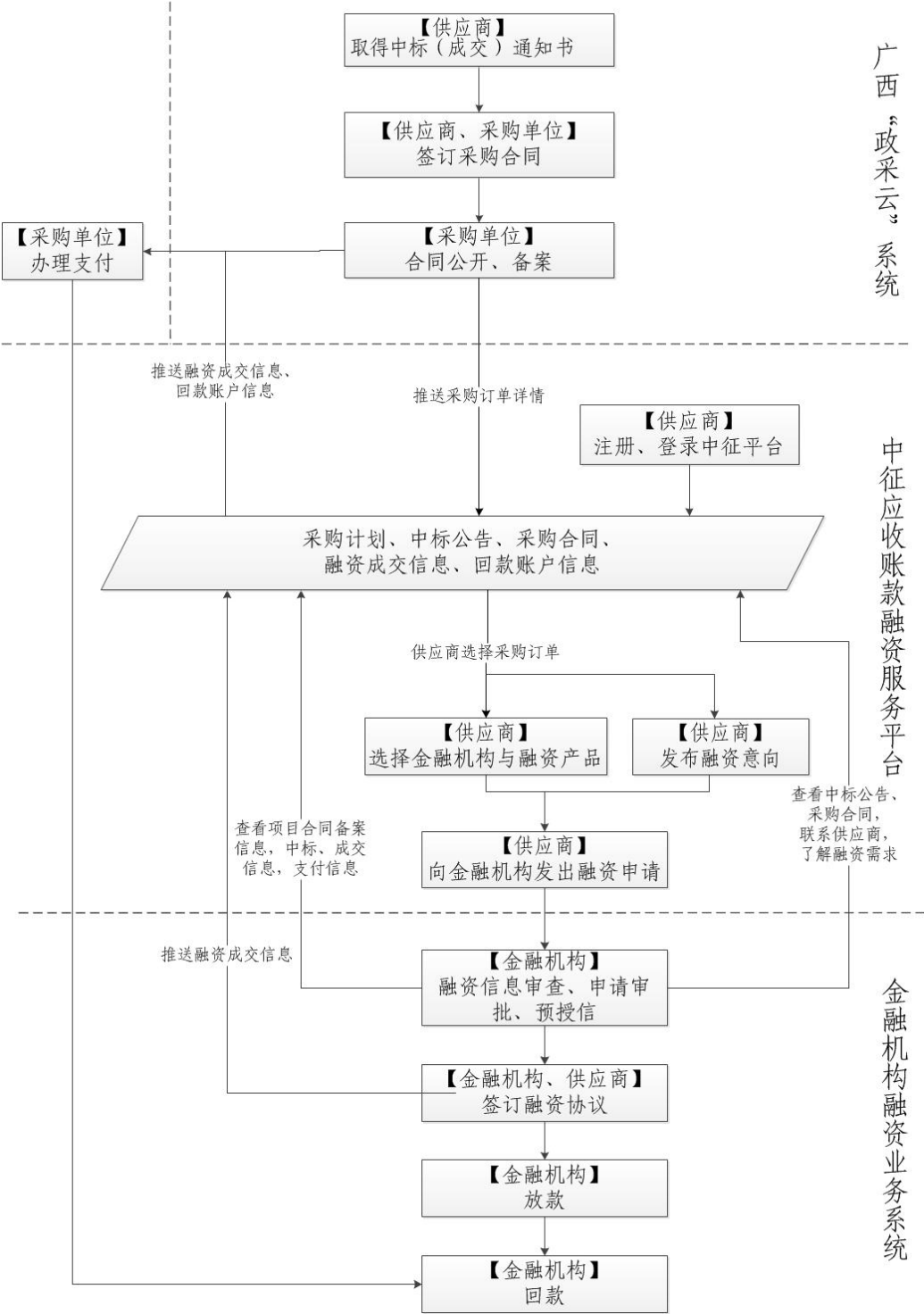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	0771-8871021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

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

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 评审复核

7.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适用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30 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	
--	--	--

		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9）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招标文件约定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技术分 (58 分)	评审因素	
2.1	货物技术性能(满分 22 分)	（1）基本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分 19 分；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9.2 允许偏离的项目数，技术参数里面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的，没有提供或者参数与提供材料不符的做负偏离处理） （2）本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有 1 项加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给予计分。）	22
2.2	技术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对质量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供货计划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有简单描述；方案编写简单粗陋，实施性不强。 二档（10 分）：投标人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对产品质量保障、安装保障措施比较合理；供货进度安排、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有一定提高；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组织机构比较合理，分工与职责比较明确；	15

		整体方案编写有针对性，有一定实施性。 三档（15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对产品质量保障、安装保障措施合理完善；供货进度安排、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较大提高；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有完善的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组织机构合理，分工与职责明确；项目实施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详细、贴切且完整，实施性较强。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1 分）	一档（7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二档（14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有培训方案。 三档（21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培训方案有针对性。 备注：不满足进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21
3	商务分（12 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及业绩分（满分 11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含 2023 年）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11
3.2	政策功能分（1 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1

		（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0.5 分。	
总得分=1+2+3			10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 政 府 采 购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页码）

4.4 投标函（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各分标的付款方式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厂家保修原则为准，提供终身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按采购需求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

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组织乙方履约验收的，参加验收人员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 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 承诺	
6	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编 号：	
所 投 分 标：	
投 标 人 名 称：	
投 标 人 地 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页码）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三、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五、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
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页码）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六、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须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制造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或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或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或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技术实施方案.....（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或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技术参数”、“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一）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二）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 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 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	--------------------------------------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劳动合同或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五）风险预测、风险应对措施（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六）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六）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如有）	生产厂家、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